

原重庆市江北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原重庆市江北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为全区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提供住房保障服务。贯彻执行有关住房保障工作及市有直管公房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承担公租房、廉租房、保障性住房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市有直管公房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配合公租房、廉租房、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市有直管公房所在街镇、社区做好相关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政策法规宣传、咨询等工作，配合做好相关信访矛盾的处理；完成主管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中心内设 5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住房保障一科、住房保障二科和住房保障三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471.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71.92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增加 187.8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87.8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471.92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906.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06.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6.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22.29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增加 187.8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26.1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61.73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1.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71.9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87.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0.2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26.13 万元，主要原因是补缴在职人员 2022 年—2023 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增加人员经费 17.25 万元；人员增加 4 人增加人员经费 95.19 万元及相应增加公用经费 13.69 万元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891.63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6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配租型住房保障项目支出增加 20 万元，办公场所租金项目等支出增加 41.73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廉租房及公房的管理及维修维护，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发放以及公租房申请点的运行等重点工作。

原重庆市江北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5.8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5.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持续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5.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调入 1 辆公务车；无因公出国(境)

费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91.6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五）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廖雪伶 联系方式：023-67531803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471.92	一、本年支出	1,471.92	1,471.9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71.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9	206.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36.03	36.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906.72	906.72		
		住房保障支出	322.29	322.29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471.92	支出合计	1,471.92	1,471.92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71.92	580.29	89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9	206.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89	206.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9	48.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9	24.1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31	13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3	3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3	36.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3	18.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60	17.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6.72	315.09	591.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6.72	315.09	591.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6.72	315.09	59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29	22.29	3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0		30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300.00		3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9	2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5	18.85	
2210203	购房补贴	3.44	3.44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580.29	501.10	79.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19	349.19	
30101	基本工资	91.93	91.93	
30102	津贴补贴	6.07	6.07	
30107	绩效工资	136.00	13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39	48.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19	24.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5	13.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0	4.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5	18.85	
30114	医疗费	2.72	2.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0	3.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9		79.19
30201	办公费	18.18		18.18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6	劳务费	8.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16.40		16.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1		15.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91	151.91	
30305	生活补助	134.31	134.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60	17.6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5.80		5.50		5.50	0.30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471.92	合计	1,471.9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71.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36.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906.7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322.29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3	18.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60	17.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6.72	906.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6.72	906.7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6.72	906.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29	322.2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0	30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300.00	3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9	2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5	18.85								
2210203	购房补贴	3.44	3.44								

表八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71.92	580.29	89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9	206.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89	206.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9	48.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4.19	24.19	

	金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34.31	13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3	3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3	36.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3	18.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17.60	17.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6.72	315.09	591.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6.72	315.09	591.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	906.72	315.09	59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29	22.29	3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0		30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300.00		3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9	2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5	18.85	
2210203	购房补贴	3.44	3.44	

表九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0.60	0.60								
A	货物	0.60	0.60								

表十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江北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直管公房维修资金及管理费用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350.00		
项目概况	直管公房总建筑面积约 9.58 万 m ² ，为福利性质租金，住宅租金标准为 0.7 元/m ² -2.44 元/m ² ，预计 2026 年直管公房租金为 100 万元，为了保障直管公房管理、房屋安全及 C、D 级危房的监管等工作正常开展，申请拨付维修资金及管理费用 350 万元。		
立项依据	1.《区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纪要》； 2.《原重庆市江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原江北区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江北委编发〔2019〕84 号； 3.《重庆市公有房屋管理暂行办法》。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房租费收缴率达 75%，直管公房维修维护管理到位。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直管公房套数	30	户(套)	=	1826
	直管公房面积	30	万平方米	=	9.58
	直管公房租金收缴率	20	%	≥	75
	直管公房承租人满意度	10	%	≥	80
	年度执行率	10	%	≥	91

表十一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江北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级廉租房物业费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88.00				
项目概况	根据《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2007年第162号令，第三章第十条政府的廉租房租金收入应当按照国家财政预算支出和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廉租住房的维护和管理。现我区廉租房是委托智汇佳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管理，按照《关于廉租户物业费给予财政补贴的请示》（区财政局转办件〔2013〕654号）精神，2026年预计发生物业费补助及廉租房相关费用88万元。				
立项依据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2007年第162号令 《关于廉租户物业费给予财政补贴的请示》（区财政局转办件〔2013〕654号）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全年安全生产；物业费、房租费收缴率达80%；廉租房维修维护管理到位。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廉租房套数	30	套	=	1571
	廉租房租金收缴率	30	%	≥	70
	廉租房管理面积	20	万平方米	=	7.6
	廉租房承租人满意度	10	%	≥	80
	年度执行率	10	%	≥	91

表十二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江北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租房申请点运行保障经费		业务主管部 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62.18						
项目概况	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委（公租局）布署，我区设有公租房申请点，用于开展公租房受理、审核及政策培训工作、入住市级公租房原江北区廉租户租金收取。该业务由区住保中心具体办理。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24〕17号						
当年绩效 目标	当日受理当日办结；确保公租房申请点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受理办结时间	20	个工作日	≤	1		
	接受咨询人次	30	万人	≥	2		
	公租房申请业务受理人数	20	万人次	≥	1.2		
	公租房申请点正常运行	10		定性	较好		
	公租房申请人满意度	10	%	≥	90		
	年度执行率	10	%	≥	91		